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担保管理的相关规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的具体情况<sup>1</sup>进行核查，现发表以下意见：

**一、交易概况**

湘潭电化于2009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决议通过该议案后为湘乡市金石锰矿（以下简称“乙方”）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以下简称“丙方”）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申请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签署生效日起三年，三方约定：

1、乙、丙方因企业改制、技术改造等事项需在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圆整，贷款用途为投建磁选设备和恢复生产，为此，湘潭电化同意为乙、丙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2、乙、丙方在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的贷款必须在三年内还清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且第一年所还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第二年所还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并应结算该时段应付利息，第三年全部还清本金及利息；

3、为化解湘潭电化担保风险，乙、丙方同意以其拥有完全产权的库存锰矿石提供反担保，乙、丙方承诺其提供反担保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丙方磁选设备调试合格后，经湘潭电化同意，乙、丙方可以对已抵押的库存锰矿石进行加工，加工后的锰粉全部销售给湘潭电化。湘潭电化接受前述产品后，除支付适当加工费用外，剩余货款由湘潭电化提存。若乙、丙方国土、房产、采矿权等权证手续完善后，湘潭电化同意乙、丙方以相关权证置换抵押物，待国土、房产、采矿权等抵押物登记完成后，湘潭电化将提存的货款余额返还乙、丙方。因乙、丙方提供反担保而需办理登记手续的，乙、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登记费用；

4、乙、丙方保证在磁选设备调试合格后，其精矿年产量大于贰万吨，Mn<sup>2+</sup>含量大于 16%，乙、丙方有效存续期间所开采、生产的锰矿石、粉必须全部提供给湘潭电化。未经湘潭电化同意，乙、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湘潭电化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其开采、生产的锰矿石、粉；

5、合作期间，乙、丙方同意由湘潭电化委派人员参与乙、丙的生产经营活动，了解乙、丙方生产进度、销售途径等情况，乙、丙方应当如实向湘潭电化委派人员反映前述情况；

6、乙、丙方的产品销售价格以湘潭电化所在地地级市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具体结算价格根据前述原则由各方另行签订购销协议约定。为保持价格相对稳定，价格调整按以下原则进行：如市场价格变

化在 5%以内，结算价格不作调整，如市场价格变化大于 5%的，结算价格同比例协商调整；

7、为促进各方友好合作，实现双方互利双赢，乙、丙方同意，如金石靳源段的磷（锰）矿需合作开采的，湘潭电化享有优先权。

在此次董事会上，公司全体 8 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与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项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获取其稳定的锰粉供应。鉴于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为本公司长期供应商，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担保。”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湘乡市金石锰矿

注册地址：湘潭市湘乡市金石镇双湖村

法定代表人：张文作

注册资本：捌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锰矿石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湘乡市金石锰矿总资产2,256.19万元，净资产1,888.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30%；200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42.66万元，实现净利润60.3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湘金信达审字（2009）第3174号”《审计报告》审计。2009年6月末，湘乡市金石锰矿总资产2,291.49万元，净资产1,936.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50%；2009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2.96万元，实现净利润37.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湘乡市锰粉加工厂

注册地址：湘潭市湘乡市金石镇双湖村

法定代表人：张伏一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锰粉、编织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湘乡市锰粉加工厂总资产732.05万元，净资产527.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01%；200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49.75万元，实现净利润68.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09年6月30日，湘乡市锰粉加工厂总资产647.45万元，净资产456.45万元，资产负债率29.50%；2009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1.30万元，实现净利润21.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核查意见

作为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核查了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湘潭电化与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签署《合作协议》、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的营业执照以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

1、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均为企业法人，且与湘潭电化无关联关系；

2、湘潭电化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占 200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因此，本次担保的额度属于董事会有权决议的范围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湘潭电化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加上对控股子公司中兴热电 700 万元贷款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0 万元，占 2008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4%，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因此，本次担保的额度属于董事会有权决议的范围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担保取得董事会全体 8 名成员的签署同意，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2009 年 6 月末，湘乡市金石锰矿资产负债率为 15.50%，湘乡市锰粉加工厂资产负债率为 29.50%，都没有超过 70%，属于董事会有权决议的范围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为化解湘潭电化担保风险，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同意以其拥有完全产权的库存锰矿石提供反担保，待湘乡市金石

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国土、房产、采矿权等权证手续完善后，以相关权证置换上述抵押物；

6、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因此，首创证券认为湘潭电化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稳定的碳酸锰供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违反公司章程，且被担保方已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首创证券同意湘潭电化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刘晓山\_\_\_\_\_ 施卫东\_\_\_\_\_

保荐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